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我们同意将《关于向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 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借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

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联盛

戴 华

李 阳

年 月 日